

◆ 邓敏杰 主编

以案说法

婚姻法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THE CASE-STUDYING
METHODS OF
MARRIAGE LAW

D3.1
17

以案说法——婚姻法

邓敏杰 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婚姻法/邓敏杰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 9

ISBN 7-80146-833-3

I. 以... II. 邓... III. ①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②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923 号

书 名: 以案说法——婚姻法

主 编: 邓敏杰

责任编辑: 缪传忠 张国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传真): 66016392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833-3/D·116

定 价: 2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夫妻打架一方伤亡，仍可协议离婚了事吗.....	(2)
因生女被弃可以诉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5)
一夫“二妻”能相安无事吗.....	(7)
利用婚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要返还吗	(11)
残疾人可以自由结婚吗	(12)
法律支持父母干涉子女婚姻吗	(13)
家长族人能干涉他人婚姻吗	(13)
彩礼能带来好姻缘吗	(14)
妻“妾”同堂为何殃及三人	(16)
“抢亲”结婚违法吗.....	(17)
父母要包办婚姻怎么办	(19)
他们的“同居”关系需要解除吗	(20)
造假重婚仅宣布无效就可了事吗	(22)
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张床法律管不着吗	(23)
婚姻不忠必须给予精神赔偿金吗	(25)
这对夫妻还相互忠实吗	(27)
第二章 结 婚	(29)
宾馆有权因婚姻解除她的劳动合同吗	(30)
婚姻可对歧视说“不”吗	(31)

老年人有处置婚姻的自主权吗	(33)
“生米煮成熟饭”能成为“早婚”理由吗	(35)
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36)
未到法定婚龄结婚的婚姻关系永远无效吗	(37)
这对“情鸳鸯”为何被拆散	(40)
第四代血亲可以结婚吗	(42)
“亲上加亲”的无效婚姻能离婚吗	(43)
极重智力低下者的婚姻有效吗	(44)
丧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能结婚吗	(46)
他可以提出与精神病妻子离婚吗	(47)
丈夫被宣告死亡的妻子与他人再婚合法吗	(51)
受骗得来的结婚证书有效吗	(52)
婚后住在岳父母家是“倒插门”不吉利吗	(55)
骗取离婚证书后再娶属重婚吗	(58)
证明材料不全的婚姻登记有效吗	(59)
单方面到场办理取得结婚证书有效吗	(60)
部分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结婚为什么有效	(62)
未达婚龄的无效婚姻能离婚吗	(63)
受胁迫结婚可以离婚吗	(66)
可撤销婚姻不能以诉求离婚了结吗	(6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1)
她该结束极不平等的夫妻关系吗	(72)
“妻管严”强行为夫改姓合法吗	(73)
妻子有权限制丈夫的社会活动吗	(75)
夫为续“香火”想“超生”怎么办	(77)
炒股所得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吗	(80)
夫妻共同财产一方能擅自将其赠与第三人并公证吗	(81)

未经约定财产需要夫妻关系存续 8 年才能转化为	
共同共有财产吗	(83)
任意处置夫妻财产的遗嘱公证有效吗	(85)
这套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87)
夫妻财产约定经营改作他用收益应归谁	(88)
买断工龄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90)
预期利益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吗	(91)
一方为户主的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92)
中奖得款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	(93)
这些夫妻财产如何界定分割	(94)
他不能单方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96)
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97)
有明确受益人的保险补偿他人能继承吗	(99)
残疾生活补助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00)
遗嘱中规定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是否属于个人的	
“私房钱”	(101)
指定一方的赠与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02)
夫妻单方的赠与有效吗	(103)
婆媳纠纷能成为撤销赠与的理由吗	(105)
这 10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06)
他有权分割婚姻关系存续前的对方个人财产吗	(107)
这栋房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08)
分居时各方财产债务仍为双方共同拥有和负担吗	(111)
口头约定的“AA 制”具有法律效力吗	(112)
协议自负的赌债离婚时是否属夫妻共同债务	(114)
半路夫妻也要互相扶养吗	(115)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117)
老人有权要求子女尽赡养义务吗	(120)

子女强行向老人索取财物合法吗·····	(121)
非婚生子可以向不负责任的父母申请权利吗·····	(122)
成年子女拒不参加工作父母仍有抚养义务吗·····	(124)
子女能以未分得家产为由而不尽赡养父母义务吗·····	(125)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吗·····	(126)
在校生年满 18 周岁, 父母可以不承担抚养费吗 ·····	(127)
子女改姓就不用承担赡养父母责任吗·····	(129)
女儿更名随母姓父亲可以拒付抚养费吗·····	(130)
成年子女有权自由更改姓名吗·····	(131)
离异父母也应承担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吗·····	(132)
父母要为未成年子女从事与自己年龄不相适应的 行为担责吗·····	(134)
伯父可以越位行使监护权吗·····	(136)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概责任自负吗·····	(137)
事实婚姻的配偶可以继承财产吗·····	(139)
分割遗产时要为胎儿保留份额吗·····	(141)
不以女婿身份仍可继承遗产吗·····	(143)
不能同时继承养父和生父母的遗产·····	(144)
不尽赡养义务并遗弃老人是否丧失继承权·····	(145)
立遗嘱人可以处置死后的抚恤金吗·····	(147)
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同居者有权继承遗产吗·····	(149)
子女双方可以互相推卸赡养老人的义务吗·····	(151)
声明放弃继承权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152)
口头解除收养关系仍可继承遗产吗·····	(154)
继子可以继承继父的遗产再继承生父遗产吗·····	(155)
非法同居者无继承权吗·····	(156)
妻子如何继承丈夫的房改房·····	(158)
老夫妻可否按意愿指定遗产继承人·····	(159)

她有权决定遗腹子的生与不生吗·····	(160)
已领结婚证但尚未同居生活的夫妻有互相继承的 权利吗·····	(162)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可以重新分割吗·····	(163)
死刑犯子女的代位继承权有规定·····	(165)
出嫁女与儿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166)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影响其子女的 代位继承权·····	(167)
非婚生子女可由生父抚养吗·····	(169)
妻与他人生子,夫有权索赔并拒绝抚养吗·····	(170)
不合法的收养有效吗·····	(172)
养父母离婚,随养父一方的子女还有赡养养母 的义务吗·····	(173)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解除了吗·····	(174)
收养人虐待养女可解除收养关系吗·····	(175)
养子有房屋继承权吗·····	(176)
离婚后一方擅自将子女送养合法吗·····	(177)
继父没有责任抚养继女吗·····	(179)
孙子有赡养祖母的责任吗·····	(181)
祖父母对未成年人有优先抚养权吗·····	(182)
直系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因声明断绝关系 而解除吗·····	(183)
兄长有扶养成年的患病妹妹的义务吗·····	(185)
老人仍有结婚自由权利吗·····	(186)
 第四章 离 婚 ·····	 (188)
再婚离异未成年子女如何抚养·····	(191)
民政部门为何不能办理涉外离婚·····	(191)

以冒名顶替办理离婚有效吗·····	(192)
同居“夫妻”能以离婚主张权益吗·····	(193)
十年“婚姻”不办证也属非法同居吗·····	(195)
弄虚作假的协议离婚有效吗·····	(197)
不履行离婚协议能否成为注销离婚登记的理由·····	(198)
不执行离婚协议能否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199)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擅自更改离婚协议内容吗·····	(200)
提出离婚诉讼当事人可否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	(202)
十多年不过夫妻生活可以离婚吗·····	(207)
夫因外遇同居妻可提出离婚并要求赔偿吗·····	(208)
夫妻感情名存实亡准予离婚吗·····	(209)
隐瞒婚情可否作为离婚条件·····	(210)
被家庭暴力折磨的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211)
夫妻不和不尽家庭义务可以离婚吗·····	(213)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久治不愈可以离婚吗·····	(214)
因生理疾病困扰夫妻性生活可否离婚·····	(215)
协议离婚后重新处理财产只能通过诉讼解决吗·····	(215)
一方被判长期徒刑可以离婚吗·····	(217)
一方下落不明未满2年准予离婚吗·····	(217)
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能强行同原配偶恢复 夫妻关系吗·····	(218)
协议离婚后能再重签离婚协议吗·····	(219)
丈夫嗜赌妻子可以离婚吗·····	(220)
没有性生活的婚姻可以离婚吗·····	(221)
母亲能代女儿提起离婚诉求吗·····	(222)
妻子虐待婆婆，丈夫能提出离婚吗·····	(223)
判决离婚能以非本人意愿写下的欠条为前提依据吗·····	(225)
丈夫与人通奸，妻子能离婚并获得损害赔偿吗·····	(226)

服刑犯也有离婚自由吗·····	(228)
八旬老人也可诉讼离婚吗·····	(229)
离婚撤诉后 6 个月内能否重新提起诉讼·····	(230)
同居后分居可以离婚判处吗·····	(231)
能否因丈夫网上娶“二奶”而离婚·····	(232)
夫妻一方被宣告失踪后, 另一方再婚先要办理 离婚手续吗·····	(234)
军人不同意离婚怎么办·····	(236)
女方产下死婴一年内男方仍不能提出离婚吗·····	(238)
未达婚龄的无效婚姻可以复婚吗·····	(240)
离婚后双方在未办理复婚手续又同居可再离婚吗·····	(241)
未办复婚登记手续而同居可主张夫妻权益吗·····	(243)
未办复婚的离婚夫妻有权主张夫妻共同财产吗·····	(244)
无效婚姻生育哺乳期内可由男方抚养吗·····	(247)
离异后抚养子女一方致残可否要求另一方抚养·····	(248)
离婚双方拒不抚养子女怎么办·····	(249)
父母有权处置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吗·····	(251)
服刑人争夺子女抚养权合适吗·····	(252)
父母对已成年的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255)
子女欲增抚养费法院能支持吗·····	(256)
一次性给付后子女仍有权要求变更抚养费吗·····	(257)
超过给付期限父母仍要付子女抚养教育费吗·····	(259)
单方承担子女抚养费的协议不可变更吗·····	(261)
她可以依法获得探望权吗·····	(264)
职工向单位购买优惠价商品房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268)
女人因要出嫁就无权承包土地吗·····	(269)
离婚后女方要继续承包责任田如何办·····	(270)
离婚时男方无权收回女方土地承包责任田·····	(271)

离婚分割财产应如何顾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72)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如何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	(273)
家务事做得多离婚可索赔吗·····	(275)
男方分的住房离婚时能归女方吗·····	(278)
为逃避债务协议离婚时将财产全部赠与一方合法吗·····	(280)
离婚时未分割债务属规避法律行为吗·····	(281)
债务人不履行离婚判决怎么办·····	(282)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的经营债务妻子负担 连带责任吗·····	(284)
一方“风流账”能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吗·····	(285)
离婚时一方从共同租用公房迁出而又无房居住时 另一方应承担其住房补贴吗·····	(288)
离婚时双方均可继续承租的公有住房该照顾谁·····	(289)
过错方离婚时应得到帮助吗·····	(29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91)
夫用暴力无人劝阻制止怎么办·····	(292)
不尽抚养、扶养的义务可依法索赔吗·····	(294)
私下“休书”后与他人结婚属重婚吗·····	(297)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吗·····	(298)
夫虐待妻致妻杀夫也犯法吗·····	(299)
被虐待的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并要求追究其 刑事责任吗·····	(301)
因一方重婚离婚时无过错方可获赔偿吗·····	(304)
离婚后一方仍可向另一方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305)
非法同居也可通过“离婚”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吗·····	(307)
“包二爷”引发的不离婚可以主张损害赔偿吗·····	(308)
离婚时隐匿的财产能依法追回吗·····	(312)

能通过伪造病历在离婚时多争得财产吗·····	(313)
为规避赡养义务而离婚要受法律制裁吗·····	(315)
子女拒绝执行赡养费判决有办法解决吗·····	(317)
女婿对与其长期共同生活年老无依的岳母应尽 赡养义务吗·····	(318)
这仅是夫妻家庭闹剧吗·····	(320)
 第六章 附 则·····	 (322)
结婚年龄可以变通吗·····	(323)
 附 录·····	 (326)
婚姻登记条例·····	(3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解读】

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消除而消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离婚后的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婚姻关系，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范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产生、变更和终止等家庭关系。本条是关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规定。所谓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婚姻法调整哪些民事法律关系。本条已经明确规定，凡是涉及婚姻家庭关系而发生的民事关系，都要适用婚姻法。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也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行的过程，又包括由该动态运行所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在

婚姻家庭关系中，既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以上发生在婚姻家庭中的各种民事关系，大多由婚姻法来调整。但是，为了完善婚姻家庭法制，仅有婚姻法的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法律规范做出各种必要的规定。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法的有关规定，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构成犯罪的，则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

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在全部婚姻家庭法的规范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起着统率作用。作为民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作用，主要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及其法律效力，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而对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则按行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构成犯罪的，则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裁定。

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好作为民事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民政部于1994年2月1日制定并于2003年9月修订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夫妻打架一方伤亡，仍可协议离婚了事吗

【案由】

王猛和结发妻子李姣因感情不和拟协议离婚，双方已填写并签署了协议离婚书。但在等待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协议离婚材料的第三天，俩人又因一件小事大打出手，李姣在手舞水果刀遮挡王猛乱拳击打时，无意中划中王猛的左腕动脉，血流如注，不治身

亡。李姣本想投案自首，但一看到在同王猛共同签署的协议离婚书上百万元家财全部归自己所有，心想自己并非故意伤害判不了死罪，不如先办离婚登记，拿到一百万元后也好刑满释放时养老送终，否则这百万元家财就会被王猛父母独吞。因此，她以王猛突然出远门做生意一时赶不回来为由，让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她同王猛共同签署的协议离婚书办理了离婚登记。随后又以给 20 万元养老费为代价要求王猛年迈双亲从此不要过问儿子的去向。李姣因此认定自己如此这般逢凶化吉了。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5 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说法】

这是一个以民事案“化了”刑事案的特例。从离婚要件上看，基本具备协议离婚的实质要件，只是婚姻登记机关没有严格坚持当事人双方都要坚持到场的程序。但如果婚姻登记机关事后发现李姣的欺诈行为，则可对李姣宣布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其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李姣在家庭暴力中已因过失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在受害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解读】

婚姻自由，是指公民（自然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自愿地决定本人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其内容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两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了使未婚或丧偶、离婚的男女，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了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在事实上已经“死亡”的夫妻，能够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使当事人有可能重新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对于全面实行婚姻自由来说，仅仅有结婚自由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离婚自由作为补充。本条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所谓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既是指婚姻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指婚姻法规范的基本精神，也是指婚姻法操作、运行的基本准则。它贯穿婚姻家庭法的始终，集中体现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点。

所谓一夫一妻，是一男一女结合为配偶的婚姻形式。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有配偶者在婚姻终止（即配偶死亡或离婚）以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夫一妻制度来源于爱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

所谓男女平等，是指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双方的法律地位、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均不受性别不同的影响。婚姻法中

的各项具体制度，都是以男女平等为其立法宗旨的。

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婚姻法关于保护弱者的特别规定，体现了我国婚姻法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关怀。

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坚持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完全一致的，两者相互联系、密不可分。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担负着赡老育幼的重要职能。敬老爱幼，是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应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扬光大。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事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从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加强对儿童、老人权益的保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重要任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少生、优生和适当的晚婚、晚育是其基本要求。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合理安排二胎生育，禁止超过二胎的多胎生育（对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适当放宽）。其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在计划生育问题上，我国人民的家庭利益和社会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完全一致的。

●因生女被弃可以诉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案由】

周樱洁嫁到北京海淀区一农村后，不久怀孕，至9个月时，村里人看她的样子像要生男孩，于是婆家管她叫国宝，什么事情都不让她做。可是孩子生下来后，发现是女孩，婆婆立刻就改变了态度。出院以后，婆婆经常骂她，坐月子第23天的时候，婆婆就逼着儿子要与儿媳离婚，让儿子再重新娶一个，好生男孩。